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昌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號

(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江宗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2年度偵字第9102號、第10488號、第104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林昌熊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被告林昌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均犯嫌重大，且被告經通緝後超過9年4月始到案，顯有逃亡之事實，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為保全程序之進行，爰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執行被告之羈押在案。
- 二、再者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；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被告經訊問後，坦承全部被訴各該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且業經證人即購毒者兼共犯陳志

01 良、證人即購毒者黃治平、宋志雄、宋阿松、呂士豪、證人
02 即共犯邱盛旺供述在卷，復有各該通訊監察譯文附卷可參，
03 足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
04 級毒品罪嫌，均犯嫌重大；而被告所上開罪嫌部分，係最輕
05 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再參諸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之人之
06 本性，被告臨此重罪重刑，本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尤以被
07 告經通緝後歷時多年始到案說明，顯有逃亡之舉，是本院認
08 被告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均依然
09 存在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
10 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
11 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
12 合乎比例原則。從而，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仍
13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3年10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17 法官 翁禎翊

18 法官 江宜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陳旒娜